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10执423号之三

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6785330037，住所地：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东路8号。

负责人：刘小波，职务：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尚书，男，汉族，1992年1月9日生，住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海花园11-1-3304，身份证号：130424199201092611。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支行与李尚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冀0110民初911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3月3日向被执行人李尚书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即：偿还申请人贷款本金668237.08元、利息及罚息18093.54元（截止到2020年1月10日止及自2020年1月10日之后的利息、罚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申请人享有对抵押的龙海花园11-1-3304房产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的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5332元、执行费9263元，由被执行人负担。但被执行人李尚

书至今仍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3月9日以(2021)冀0110执42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尚书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龙海花园11-1-3304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285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尚书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龙海花园11-1-3304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赵辰红
审 判 员 牛志伟
审 判 员 杨玉国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卢云飞